

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纪发〔2013〕2号



关于开展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深入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将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员工、每一名学生和每一位家长，确保教师、学生、家长三个层面 100%全覆盖、全知晓；要面向全体教师和管理干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先进典型，引导教师干部树立崇

高的职业价值观，养成廉洁从教、公平执教、严谨治学的行为习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对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危害性的认识，增强抵制不正之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2. 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单位要就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情况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签订责任书，并作出承诺，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已收受礼品礼金的要立即自行清退并统计上报。

二、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面向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做好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检查落实，坚决刹住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不正之风。

2. 各单位要向校纪委签订责任书（见附件三）并上交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教职工做出拒收礼品礼金承诺（承诺方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确保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取得切实成效。

3. 各分党委（党总支）请于2013年10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纸质稿和电子稿）、单位责任书（纸质稿，一式两份）报送校纪委监察室。报告应包含开展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措施、宣传教育活动概况（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覆盖范围及效果）、签订责任书及做出承诺的基本情况和清退工作的基本情况（清退、拒收礼品礼金多少人/次，涉及多少金额）等主要内容。纸质稿材料应加盖公章。

三、监督检查

校纪委将通过电话和网站接受群众信访举报,并对部分重点单位进行抽查。对于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严肃查处,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 23501551

举报信箱: jjjc@nankai.edu.cn

纪委监察室联系人: 王福鑫、刘音

联系电话: 23500217

电子邮箱: fortunewang@nankai.edu.cn

纪委监察室

2013年9月26日

附件: 1.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开展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专项检查的通知

2.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

3. 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责任书

南开大学纪委

2013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1: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津教委〔2013〕43号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开展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

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为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正风肃纪、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经研究，决定在我市教育系统开展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教育

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从即日起至10月中旬，都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要将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每一位家长，确保在学校、教师、学生家

长三个层面 100%全覆盖、全知晓。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大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方面的教育，要坚持以正面宣传教育为主，挖掘和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大力弘扬高尚师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要以反面案例为警示，教育引导教师坚决抵制社会不良风气，提高对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危害性的认识，增强抵制收受礼品礼金不正之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牢固树立廉洁从教意识，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二、自查自纠

从即日起至 10 月中旬，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还要就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收受礼品礼金情况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行清退、签订承诺书、层层落实责任制等环节，扎实开展好自查自纠活动。

各单位请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纸质稿和电子稿）分别报送相关部门：各普通本科高校报市教委监察室；市教委高职高专处汇总各高职院校情况后报市教委监察室；市教委中职处汇总各中职学校情况后报市教委监察室；各区、县教育局汇总本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情况后报市教委监察室；市教委党组办汇总教委直属学校情况后报市教委监察室。

三、监督检查

市教育两委将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同时，市教育两委将组织师德师风监督员进行明察暗访，对于发现违纪违规的教师和学校，一经查实，坚决严肃查处，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市教育两委将适时对有关情况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抓好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检查落实，坚决刹住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不正之风。

(二)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切实落实此项工作责任制。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要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订责任书，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向市教委签订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此项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各区、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制度规章、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惩处力度等措施，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2013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津教委〔2013〕42号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严禁教师收受 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

各区、县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精神，大力推进廉洁校园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当前出现的师德突出问题，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树立为民务实清廉良好教师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现重申有关规定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禁有关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等。

第二条 严禁教师以任何借口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礼品、礼金等财物。

第三条 严禁教师参加学生及家长的宴请，不得参与学生及家长邀请的娱乐、休闲等活动。

第四条 严禁教师让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严禁教师其他以教谋私的行为。

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教师，一经查实，在当年评优、评先、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并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七条 对于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开除处分，有关部门要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九条 对于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教师所在的学校和所属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处置纠正不及时，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按照干部和人事管理权限，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教师及其所在学校、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进行问责和处理。

三、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鼓励社会各界投诉举报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的违规行为，教育系统各单位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市教育两委监督举报电话：纪检组：022-83215072；监察室：022-83215068。



2013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3:

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责任书

为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正风肃纪、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关于严禁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津教委〔2013〕42号，以下简称《规定》），切实规范廉洁从教行为，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加强宣传教育。本单位将深入学习领会并认真贯彻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确保在全体教职员中 100%全覆盖、全知晓，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引导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二、严查违规行为。本单位对教职员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行为实行“零容忍”，凡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绝不姑息，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加大督查力度。本单位将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确保 100%全覆盖，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接受师生监督。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单 位（公章）： _____ 校纪委（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